

2024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1748
2.	釋義 B1748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B1754
第 3 部	
不遵從本規則	
4.	不遵從規則的後果 B1756
第 4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的文件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文件 B1758
6.	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B1758

條次	頁次
7.	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的文件之發出時間B1760
8.	向審裁處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交出紙張本B1762

第 5 部

審裁處轉換文件形式

9.	審裁處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B1766
----	-------------------------------

第 6 部

電子送達文件

10.	第 6 部的釋義B1768
11.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B1768
12.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B1770
13.	電子送達文件B1770
14.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B1770
15.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B1772
16.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B1772
17.	根據第 15(1) 或 16(1) 條送達通知B1772
18.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B1774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釋義	
19.	第 7 部的釋義	B1776
	第 2 分部——認證審裁處送交的文件	
20.	認證審裁處送交的文件	B1776
	第 3 分部——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的文件	
21.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B1778
22.	認證向審裁處送交的誓章	B1780
23.	認證向審裁處送交的其他文件	B1780
	第 4 分部——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24.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B1782
	第 5 分部——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25.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B1784
26.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B1784
27.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B1786
	第 8 部	
	法律程序的移交	
28.	第 8 部的釋義	B1790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規則》

2024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B1746

條次	頁次
29.	將法律程序由小額錢債審裁處移交至非電子法院B1790
30.	將法律程序由勞資審裁處移交至小額錢債審裁處B1792

第 9 部

電子支付

31.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B1794
-----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6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小額錢債審裁處 (Small Claims Tribunal) 指由《審裁處條例》第 3 條設立的小額錢債審裁處；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具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 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發出的指示；

註冊用戶 (registered user) 指已根據行政指示註冊為電子系統用戶的人；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 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審裁官 (adjudicator) 指根據《審裁處條例》第 4 或 4A 條委任的人；

審裁處 (Tribunal) 指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或審裁處辦事處；

審裁處指示 (direction of the Tribunal) 指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審裁官給予的指示；

《審裁處條例》 (SCTO) 指《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審裁處辦事處 (tribunal office) 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登記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任何辦事處；

暫停辦公時間 (closure time) 就某審裁處辦事處而言，指——

- (a) 周日(星期六除外)當中，該辦事處通常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b)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
- (c) 該辦事處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i)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或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 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或
- (d) 該辦事處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所作的指示下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 就某註冊用戶而言，指以下個人：根據行政指示，該人可使用該註冊用戶的同一帳戶，通過電子系統，以該人的個人名義或該人作為該註冊用戶的人員的身分，向審裁處送交文件。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凡某法律程序是根據《審裁處條例》而於審裁處進行的，而電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據實施公告就該法律程序而實施，則該法律程序獲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第 3 部

不遵從本規則

4. 不遵從規則的後果

- (1) 如在進行某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或在與某法律程序相關連的情況下，因任何已作出或未作出的事情而使本規則的規定沒有獲遵從，則該項沒有遵從——
 - (a) 須視作不符合規定；及
 - (b) 並不會令——
 - (i) 該法律程序；
 - (ii) 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
 - (iii)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成為無效。
- (2) 審裁處可基於第(1)款所述的沒有遵從，並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不論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
 - (a) 將出現該項沒有遵從的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有關步驟，或該法律程序的有關文件、判決或命令，完全或部分作廢；或
 - (b) 根據《審裁處條例》行使其權力，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 (3) 審裁處可——
 - (a) 主動地；或
 - (b) 應上述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
如第(2)款所述般將該法律程序或有關步驟、文件、判決或命令作廢，或如此行使權力。

第 4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的文件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文件

只有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方可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文件。

6. 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 (1) 本條適用於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的文件，但送交審裁處以由審裁處發出的文件除外。
- (2) 文件一經獲發系統確認，審裁處即視為在該文件獲發初步收據時收到該文件。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則審裁處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該文件——
 - (a) 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登記處下一次就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a) 是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登記處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5) 如向審裁處送交上述文件，須繳付電子費用，則在有關交易完成前就該文件發出的初步收據，並不就第(2)及(3)款而具有效力。

(6) 在本條中——

系統確認 (system confirmation)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就接納該文件而發出的確認；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系統確認發出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登記處 (Registry) 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登記處；

電子費用 (e-fee) 具有《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電子費用)規則》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7. 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

(1) 凡任何文件——

(a) 是由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審裁處，以由審裁處發出的；及

(b) 已由審裁處發出(不論有否經審裁處修訂)，則本條適用於該文件。

(2) 審裁處通過電子系統，將上述文件送交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時間，須視為審裁處發出該文件的時間。

8. 向審裁處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交出紙張本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審裁處指示規定藉向審裁處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相關規定**) ; 或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審裁處指示准許藉向審裁處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相關准許**) 。
- (2) 本條就向審裁處交出的文件的紙張本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審裁處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交存檔”、“遞交”、“送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向審裁處傳送文件。
- (3) 儘管有相關規定，有關文件的副本仍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審裁處送交。
- (4) 在不局限相關准許的原則下，有關文件的副本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審裁處送交。

-
- (5) 在不影響第 (3) 及 (4) 款的原則下，凡審裁處命令根據《審裁處條例》向審裁處交出某文件，則審裁處作出上述命令時，可改為准許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審裁處送交。
-

第 5 部

審裁處轉換文件形式

9. 審裁處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紙張形式由審裁處送交或向審裁處送交，審裁處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電子形式由審裁處送交或向審裁處送交，審裁處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
- (3) 有關目的是——
 - (a) 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編訂案件檔案；
 - (b) 根據第 8 部移交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審裁處認為適當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條中——

送交 (send) 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第 6 部

電子送達文件

10.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 指接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 (電子系統除外)；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 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審裁處一般規則》 (SCT General Rules) 指《小額錢債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A)。

11.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審裁處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以面交或郵遞 (不論是否掛號) 的方式送達某人，或由某人以上述方式送達，則本部適用。
- (2) 然而，如某文件屬被電子實務指示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則本部不適用於該文件的送達。
- (3) 本部就向某人送達或由某人送達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審裁處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12.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交至資訊系統，即屬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

13. 電子送達文件

- (1) 如符合第 14(1) 條指明的條件，則送達人可藉電子傳送方式將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統，而將該文件送達接收人。
- (2) 第 (1) 款不影響《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6 條的施行。

14.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 (1) 就第 13(1) 條而言，有關條件是接收人已發出通知——
 - (a) 將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送達人；及
 - (b) 將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通知送達人。
-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但口述方式除外。
-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發出上述通知的時間生效。
-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當日發出。

15.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16.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更改指定系統。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17. 根據第 15(1) 或 16(1) 條送達通知

文件的接收人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第 15(1) 或 16(1) 條所述的通知——

- (a) 該接收人按照《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5 條送達該通知；或
- (b) 如該送達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該接收人——該接收人透過藉電子傳送方式將該通知送交至該送達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送達該通知。

18.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1) 如某文件根據第 13 或 17(b) 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2) 在第 (1) 款中——

工作天 (business day) 指非屬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

第 7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釋義

19.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一般電子簽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第 26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經掃描電子簽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第 25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 (ETO)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27 條指明的規定；

簽署人 (signer) 指第 21(a) 條提述的人。

第 2 分部——認證審裁處送交的文件

20. 認證審裁處送交的文件

(1) 凡——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審裁處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第 (3) 款指明的人簽署或核證；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 (2) 款適用於該文件。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有關人士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其他方式。
- (3) 有關人士是——
 - (a) 審裁官；或
 - (b) 根據《審裁處條例》獲授權簽署或核證文件的其他人員。
- (4)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審裁處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審裁處蓋章；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 (5) 款適用於該文件。
- (5) 有關文件須以電子實務指示中指定的方式蓋章。

第 3 分部——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的文件

21.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審裁處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某人簽署；及
- (b)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
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文件。

22. 認證向審裁處送交的誓章

某文件如屬誓章(證明某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除外),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簽署人採用經掃描電子簽署形式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其他方式。

23. 認證向審裁處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任何文件除非是第 22 條適用者,否則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簽署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上述文件的簽署人是該文件的呈交人,則該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如呈交人是註冊用戶——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其在有關注冊用戶中的職銜。

(3) 在第(2)款中——

呈交人 (submitter) 就某文件而言, 指通過電子系統向審裁處送交該文件的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第 4 分部——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24.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a) 送達人是以電子形式將之送達接收人的；
- (b) 是某成文法律條文或審裁處指示規定或准許由該送達人簽署的；及
- (c) 是並非向審裁處送交的。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送達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送達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3) 在本條中——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 就某文件而言, 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 指該人。

第 5 分部——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25.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經掃描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簽署人在正本紙張文件上以人手簽署；及
- (b) 載有簽署人的簽署的正本紙張文件的真實完整電子影像，是以電子紀錄形式製作。

26.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一般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有關文件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 (b) 簽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
 - (i) 識別簽署人是簽署該文件的人；及
 - (ii) 顯示簽署人認證或承認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c) 就傳達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

27.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 就**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 (**該證書**) 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數字政策專員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數字政策專員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8 部

法律程序的移交

28.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非電子法院 (non-e-Court)——

- (a) 指不屬電子法院的法院；及
- (b) 包括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第 3 條設立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移交文件 (transfer document) 就於某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由該審裁處發出或向該審裁處送交的文件；
- (b) 該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紀錄；或
- (c) 該法律程序的謄本或其他紀錄；

勞資審裁處 (Labour Tribunal) 指由《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3 條設立的勞資審裁處。

29. 將法律程序由小額錢債審裁處移交至非電子法院

- (1) 如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命令，將某法律程序由小額錢債審裁處移交至某非電子法院，則本條適用。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上述命令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所有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送交有關非電子法院。

- (3) 如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採用電子形式，則司法常務官可先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才向有關非電子法院送交該文件。

30. 將法律程序由勞資審裁處移交至小額錢債審裁處

- (1) 如勞資審裁處作出命令，將某法律程序由勞資審裁處移交至小額錢債審裁處，則本條適用。
- (2) 司法常務官在從勞資審裁處收到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後，可——
 - (a) 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及
 - (b) 將該文件存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為該經移交的法律程序而備存的電子案件檔案中。

第 9 部

電子支付

31.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 (1) 凡為施行本條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個目的，如某項支付是為該個目的而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支付。
- (2) 審裁處須視為在有關支付交易完成時 (**完成時間**) 收到有關款項。
- (3) 然而，如完成時間是第 (4) 款指明的時間 (**指明時間**)，則審裁處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有關款項——
 - (a) 審裁處會計部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審裁處會計部下一次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a) 是審裁處會計部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審裁處會計部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24 年 6 月 27 日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條例》)第 2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a) 就《條例》第 5 部所列事宜，訂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授權電子法院使用電子系統，或授權就電子法院使用電子系統。
2. 本規則授權就於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第 2 部)。
3. 本規則亦訂明就以下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 (a)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小額錢債審裁處送交文件(第 4 部)；
 - (b) 小額錢債審裁處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第 5 部)；
 - (c) 電子送達文件(第 6 部)；
 - (d) 電子認證文件(第 7 部)；
 - (e)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第 9 部)。
4. 本規則進一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不遵從本規則的後果(第 3 部)；
 - (b) 將法律程序由小額錢債審裁處移交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不屬電子法院的法院，或將法律程序由勞資審裁處移交至小額錢債審裁處(第 8 部)。